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和损耗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部分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公司在2013年之前，主要从事净化无尘室、洁净室工程及耗材行业，当时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为小型设备，折旧年限10年是恰当的。但公司自2013年起向新材料行业转型，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多为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产权证书均为47年至50年，且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进口的先进大型涂布生产线，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及升级改造提高了机器设备的性能。其中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的大型涂布设备为2015年陆续投入使用；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的大型涂布设备为2017至2018年建设并陆续投入使用。公司通过技术部门对国际国内同型号设备的使用参考及新材料市场未来发展情况等进行了整体评估，认为公司

大型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远远超过原会计折旧政策中的会计估计年限。因此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根据核定情况，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公司房屋建筑物均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多为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本次对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公司变更了该类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折旧年限由 30 年变为 40 年；而对混凝土框架结构、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及构筑物等，由于其修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相对较低，预计使用年限相对较短，折旧年限维持 20 年不变。

（2）机器设备：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对部分价值高、实际使用年限长的大型薄膜生产设备、熟化及电动仓库系统设备、变电站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20 年、15 年、20 年，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维持 10 年不变。具体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年）	变更后（年）	
一、房屋建筑物	20-30	20-40	变更
1、钢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0	40	变更
2、凝土框架结构、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及构筑物等建筑物	20	20	否
二、机器设备	10	10-20	变更
1、大型薄膜生产设备	10	20	变更
2、熟化及自动仓库系统设备	10	15	变更
3、变电站设备	10	20	变更
4、其他设备	10	10	否
三、运输设备	5	5	否
四、办公设备	5	5	否
五、净化工程系统	5-10	5-15	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测算及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科目	执行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报表的影响数
累计折旧—房屋建筑物	-8,462,111.86
累计折旧—机器设备	-38,515,859.17
累计折旧—净化工程系统	-3,403,452.78
累计折旧合计	-50,381,423.81
未分配利润	38,861,105.30

综上，经初步估算，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对 2022 年度折旧减少约 50,381,423.81 元，预计将增加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约 38,861,105.30 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